

证券代码：870331

证券简称：ST 通捷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223 号楼四层 04 内 L414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云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507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6%。

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507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6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合计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王文韬、牛江、邓玉梅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杜永妮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唐勇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、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12071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制作了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12071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3,646,415.80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-121,085,824.35 元，2020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79,259,920.65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7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凌霄、薛梦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通过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